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 年廉政 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署中興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記錄：邱俊傑

主 席：胡署長忠一

出席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今天難得邀集各委員針對本署的廉政和安全議題進行討論，希望大家可以踴躍提出意見，降低本署廉政和安全維護相關風險；大家都知道我擔任署長期間，沒有任何的立委可以關說本署的升遷案和考績案，這樣本署主管和同仁在推行工作時才能得心應手。再者，今年 8 月 1 日後配合組改我們業務進行重大的調整，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會有問題，伴隨著新的分工和業務調整，業務也可能產生新的廉政風險或議題，我們不希望因為業務銜接的空檔或主管同仁不熟悉導致弊端的遺留和產生，所以在這個時候辦理廉政會報就顯得特別有意義。

接下來我們介紹今天的外聘委員，第一位是國立中興大學的李長晏博士，目前擔任中興大學的主任秘書兼法政學院院長，李委員的學術和實務經驗都很豐富，在我們遇到實務上或是學理上的問題，相信李委員都能夠提供指導。另一位是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李明岳副組長，他的經歷相當豐富，曾擔任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專門委員，臺灣高等行政法院台中分院政風室主任，在司法偵查實務經驗和學識都非常完整。非

常榮幸能邀請兩位擔任委員，希望同仁踴躍提出在業務上遭遇的問題。

各分署分署長也是本署廉政會報的當然委員，本署和各分署在業務上緊密的關聯，彼此必須相互合作才能讓農糧署這個有機體順利地運作，透過整合大家的力量防範並因應弊端，今天的議程林主任安排得很妥當，除了整理上年度的指裁示事項處理情形提供檢視外，也請中區分署和蔬菜及種苗產業組針對飼料用糙米及溫網室設施設備補助業務提出專題報告，除此之外還有五個討論案，希望透過這些議程的進行，可以改善已經發現的缺失，降低尚未發生的廉政風險，這都仰賴各位委員和同仁的齊心努力，接下來依照秘書單位排定的議程，就報告事項一起來討論本署廉政的議題。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政風室報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二、項次一公糧倉庫監視設備案委員建議或補充說明：

(一)陳祈睿委員：

112 年裝設可警示型監視設備方案，委由分署先行選定農會、民營公糧業者各一家試辦，各分署於 10 月底業已辦理完成，並評估執行效益，提供本署修正意見，作為後續規劃參考。113 年預計擴大至各縣市試辦，未來亦將併入修訂新版公糧契約(114 年契約)時檢討，研擬納入契約規範之可行性。

(二)黃昭興委員：

在北區分署轄內，我們擇定風險較高之「新竹-新豐鄉農會」、「苗栗-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業者

試辦裝設，三月份時已經裝設完畢，相關影像本分署也可以隨時監看，當然機關同仁不可能 24 小時監控，所以我們針對下班的高風險時段或是有異常狀況的時候進行監看，但是目前部分訊號還不太穩定，還在改進中。

(三)姚士源委員：

中區分署試辦情形還不錯，不過建議以後增加異常警示功能，如果有狀況 app 會自動跳出警訊，這樣同仁就不用一直看手機。

(四)陳立儀委員：

本分署同仁在於公糧稽核上花了不少時間，對於利用監視錄影設備可以節省人力的部分本分署相當支持，希望之後可以透過契約訂定的方式擴大執行，今年度我們是找和泰碾米廠和六甲區農會辦理，的確能夠降低同仁的負擔；另外對於中區分署提出的異常通報功能或系統亦表贊同。

(五)劉向正委員：

東區分署是以宜蘭縣頭城鎮農會及花蓮縣花蓮市農會等 2 家業者試辦，目前我們遇到的困難是目前監視錄影設備異常警示一天大概有 700 筆，同仁逐筆清查花了不少時間精力，我們建議相關設備功能是否能再精進。

三、項次二公糧風險評核項目調整及建立廠商汰劣機制案
委員補充說明及回應：

(一)陳祈睿委員：

本組已將「是否建立倉儲管理員定期輪調制度」及「公糧倉庫是否裝設監視器供分署遠端監控」等二項列入公糧業者營運管理風險評核項目，以強化公糧業者營運風險管理，降低弊端發生機會。另「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契約」已訂有「各項違約處理原則彙整表」，得依廠商違反契約情形，採取相對應處罰方式，最嚴重

之處分可終止契約。

四、【主席裁示】：

項次一依據規劃列管辦理，項次二、三洽悉。

參、秘書單位報告(作業期間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0 月)

農糧署 112 年度廉政暨安全維護重點工作報告(報告單位：政風室，內容如會議資料)

一、與會委員建議或補充說明：

(一)姚士源委員：

有關近三年請託關說登錄計有 59 案的部份本人說明一下，像各區分署都有參加糧商的聯繫會議，會後餐敘的部分，分署政風室是建議我們同仁有去的就要填登錄表，一個人去就一案，有時候三個去就三案了，有關公糧業者和機耕協會會議的會後餐敘我們都有如實申報，以上補充。

(二)胡忠一召集人：

出去跟農業團體開會難免會遇到有餐敘的情形，如果沒事就沒事，有事的話很容易就變成爭議，本署和各分署同仁爾後出去開會要多留意登錄規定，類似的場合應不應該去吃，還是去了回來要登錄，有的分署政風室有提醒有的好像就沒有，這部分要有統一的作法，再請政風室林主任統一回應。其他像有關立法委員關說的部份我都一律送政風室登錄，本署的升遷和考績案，我絕對不會讓立法委員介入，一旦有相類似的狀況發生當事人我一律都會列管三年，我們會嚴格執行，請各位同仁注意。

(三)林子平委員回應：

有關中區分署提到的飲宴應酬的部分，在公務員廉政倫

理規範原則性的規定是不得參加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就農糧署而言，通常是農民或農民團體，有業務往來或是有獎補助關係，有這樣的關係存在就不得參加，但是有原則就有例外，比較適用的例外情況是因為公務禮儀參加的或者是因民俗節慶的公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的類型其實是可以的，例如像是農民團體的社員大會或年會，因公務禮儀列席期間的簡單餐飲，在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只要事前有報備事後有登錄，其實都可以安心參加。

(四)李明岳委員：

我想純粹就肅貪案件的角度提供一點想法，因為登錄對同仁就是一種保障，在我們實際的案例中，因為同仁執行公務，難免會有差別待遇，有些有接受補助就一定有些人會沒有接受補助，當存在這樣的差別待遇的時候，加上現在手機很發達，一個和有補助的民間團體或個人飲宴應酬的照片就會讓人質疑，也會接受到檢調廉三方的擴大檢視，所以以肅貪的角度來說，我覺得登錄還是一個相對安全且方便的作法。

(五)陳祈睿委員提問：

那如果同仁要登錄，是一人一張登錄表還是同去參加的人登錄一張就好？

(六)林子平委員回應：

兩種登錄方式都可以，只要敘明邀宴者是誰、參加的人員、有無職務利害關係及符合例外不限制事由即可。

二、**【主席裁示】**：

廉政倫理規範及利衝法相關規定，請持續辦理宣導，餘洽悉。

肆、專題報告

一、中區分署辦理撥售飼料用糙米業務專題報告

(一)中區分署提報：(如會議資料)。

(二)與會委員建議或補充說明

1. 陳祈睿委員：

感謝中區分署提出的專題報告，說明一下背景，現在飼料米有搗碎和整粒的兩種選擇，整粒的選擇是因應疫情和烏俄戰爭導致國內飼料需求上升，我們釋出糙米做為產至飼料的原料，囿於國內搗碎量能不足所為的調整措施，當然這樣可能會造成某些弊端，所以我們就用較嚴格的違約罰則來遏阻，所以才會衍生飼料米裁罰相關事件；我們感謝中區分署提出的策進作為，對於應該使用噸袋或是散裝的方式提領，除了有現實設備的限制外，日後也會邀集各分署相關人員集思廣益研擬對策，讓整個撥售作業更透明。

2. 姚士源委員：

分署同仁認為整粒的糙米不適合用散裝車撥售，但以現在科技其實可以討論，針對大戶我們其實有立場要求他們做出相對應的設備改善，例如影像設備或車輛定位等，以目前技術針對遊覽車行駛路肩，公路總局就可以即時向廠商提出警告，才不會像得標廠商，一直到隔壁木材廠大火才發現原來飼料米沒有當天入庫，我覺得可以跟廠商談，只要設備夠好，是不是散裝就不是重點。

像我們最近發現的案子，要逐案去對監視錄影畫面和出廠記錄，發現異常之後再去調行車影像，非常耗時。

3. 李長晏委員：

我曾經協助水保局處理他們的廉政議題，從中區分署剛才的報告來看，目前的業務沒有很顯著而立即的廉政風險，有關廉政倫理規範登錄部分，我覺得林主任的提議很值得參採；目前就以農糧署比較大的廉政風險其實是公糧倉庫的管理和採購補助這部分，這兩個議題就會牽涉到公糧業者、飼料業者和稽查員之間應該要怎麼鏈結，我贊同中區分署的見解，以現在資訊科技的技術絕對可以把這些都鏈結起來，這個叫做區塊鏈。雖然業者未必想配合，但這對同仁是一種保障，這個區塊鍊只要登錄之後基本上很難更改，也可以同時被多人關注，例如運輸的過程，像我向國外訂書，相關處理的流程我都可以隨時查詢，飼料米運輸流程當然也可以這樣處理；另外就是有關廉政倫理的登錄制度，這對同仁是一種保障，我擔任主任秘書常常會有些邀宴，我也不知道去哪裡登錄，因為大學沒有政風單位，不過大學不比農糧署，要面對許多農民和團體，涉及到的職務利害關係也不容易判斷；另外倉儲管理員輪調制度和監視設備這個議題，我認為監視錄影設備應該攝影的地點要有一致性的規定，律定哪些是重要的地點就應該要設置；另外剛才秘書單位報告有提到綠能產業驗證的這項業務，以後農業補助方向相對的也會推動很多減碳措施，關於淨零碳排農糧署有沒有承擔什麼任務，如果有的話預計之規

劃又是什麼？這也可能是廉政署日後應該要關切的議題，減碳的程度，取得的碳信用證明真偽，都會衍生出相關的廉政議題。最後，關於怎樣讓公糧業者或運輸業者去正視廉政議題，倡導企業誠信，使業者跟政府合作的時候可以讓他們更清楚的瞭解廉能重要性，以致他們不會主動的因有誘因引誘而犯罪，如此基本上就不會產生企業貪腐的問題。

(三)【主席裁示】

1、針對飼料米撥售的內部措施或是契約爭議請根據李委員的建議及現行發現的缺失儘速修正改進。

2、餘洽悉。

二、蔬菜及種苗產業組-執行溫網室設施設備補助業務專題報告。

(一)蔬菜及種苗產業組提報：(如會議資料)。

(二)與會委員建議或補充說明

1. 李明岳委員回應：

在這兩個專題報告之後，我延續李長晏委員的建議來做一個補充，公糧業者和補助案的確是農糧署的風險所在，以公糧業者監視畫面推動其實是非常正面的措施。例如在司法案件的偵察面上，運用了政府建構的車行記錄查詢系統及天網系統。同樣的在公糧管理議題上，農糧署可以負起一個更積極的角色，由署裡建置公糧監視系統，整合北中南東的系統，由我們建置的好處可以掌握後端的資料，不再仰賴業者；借鏡水利署的案件，其實各河川局的弊案以前層出不窮，改成採售分離之後就

改善很多，所以內部管理措施的思維才是降低弊端的最重要因素。另外從圖利罪的要件來說，不法利益不限於金錢利益還包括不正利益，所以對於補助案對象的份際上就要更謹慎的拿捏，如果接受招待超過一般的社交禮儀，在接獲檢舉案件調查，認定上的確也會有一些風險。最後補充提醒，因為廠商端適用證人保護法，為了取得刑度上的優惠，通常會供出其他公務員的收賄證據，所以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更應嚴守本份。

(三)【主席裁示】：

要請林主任就剛剛李委員提到的建議，我們在做紀錄的時候或是在各單位推動業務規劃方案的時候，我們就放進到法規、合約條文中修正。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政風室提案)：

一、案由：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14 條所定之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請本署相關業務同仁協助關係人事前揭露並事後依規通報政風室，俾登載於本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揭露專區。

一、說明：(如會議資料)。

二、辦法：(如會議資料)。

三、**【主席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政風室在主管會報提出詳盡完整的宣導內容，並請企劃組及秘書室說明本署補助案及採購案的改善措施。

提案二(政風室提案)：

一、案由：請本署同仁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廉政倫理規範)所定之登錄程序，於遇相關廉政倫理事件，請即依相關規定並向本署政風室辦理登錄。

二、說明：(如會議資料)。

三、辦法：(如會議資料)。

四、【主席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政風室提案)：

一、案由：為提升本署機敏性資料或決策過程中事涉敏感之訊息內容之機密維護意識及相關作為等。

二、說明：(如會議資料)。

三、辦法：(如會議資料)。

四、【主席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政風室提案)：

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暨各分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為「農業部農糧署暨各分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並第一點、第五點修正規定案。

五、說明：(如會議資料)。

六、辦法：(如會議資料)。

七、【主席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政風室提案)：

一、案由：為共同推動廉政工作並充實會報內容，擬請本署各組、室、分署於本署廉政會報時，提報具興利或防弊作為之專題報告輪序案。。

二、說明：(如會議資料)。

三、辦法：(如會議資料)。

四、【主席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裁示：

今天的廉政會報相信每位委員都有很多收穫，也給我們在工作上很多提醒，我們擔任公務員都二、三十年了，法令隨著時代改變，對於公務人員有相當的要求和責任，身為主管必須要帶頭做起，首先要先理解法律的規定，即使偶有過失面臨處罰時也要坦然面對，不過必須立即改善不能一再發生；開完會之後不能只有與會者知道，部屬及同仁也要經由宣導清楚相關的規定，也希望在工作上能夠保護同仁。感謝各位同仁的參與，也感謝外聘二位李委員的指導。

柒、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